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部门主要职能为：(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2)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3)决定或批准所监管企业的设立、合并终止以及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的重大问题；(4)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由本级行政机构组成(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行政事业编制 91 人，实有人员 94 名，其中，在职人员 91 名(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 8 人)，外聘人员 3 名。

2018 年，市国资委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深化国企改革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总体目标，对接服务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不断深化国企改革，不断加强国企党建，努力开创国资国企工作新局面，市属国资国企在全市产业升级、基础建设、民生改善中的引领带动、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加，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超额或全面完成各项业绩考核指标。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企函【2018】48 号）要求，对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18 年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审核批复为 94.5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0 万元，2018 年该项目决算支出 470,866.24 元，结余 329,133.76 元，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2018 年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审核批复为 94.5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0 万元，2018 年该项目决算支出 470,866.24 元，主要是用于执纪审查、办案、培训、办公设备购置、纪检监察专网维护、委托中介审计服务费等。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139.24 元（其中：办公费 15,032.14 元，邮电费 598.00 元，差旅费 27,384.00 元，培训费 68,978.10 元，委托业务费 297,92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7.00 元),资本性支出 59,727.00 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59,727.00)。

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完成的工作有:

1、建立完善纪检机构,明确了支部纪检委员

2、制定了《2018 年市国资委机关支部书记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项目清单》、《市国资委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3、制定“双评议”工作方案,成立检查组,对 9 个参评处室做到周检查全覆盖。

4、抓典型案例教育,定期将中央和省市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例集中起来,采用多种形式在委机关进行通报,组织委机关处室负责人参加市直机关纪工委开展的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活动。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审理处理科级干部违纪案件 1 件。

5、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工作,明确一名机关纪委委员负责信访工作,对相关部门转来《关于群众来信反映举报信内容被泄露等有关问题》的信访件及时回复。

6、强化廉政提醒,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及时传达、转发市纪委严明节日纪律的要求。

2018 年,全年办理信访举报 354 件,处置问题线索 224 件,分别是上年的 3.69 倍和 8.61 倍;全年立案 115 件,比上年增长 64%。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预算情况,2018 年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

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具体绩效指标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市国资委机关及市属出资企业	1个机关和19家控股集团
		质量指标	完善纪律监督体系	1个国资系统
			按照党章、党纪监督驻在单位及所属企业在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监督落实执行中的问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目标	8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组监督监察工作社会效益	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着力营造不想腐、不能腐败不敢腐的政治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纪检组监督监察工作可持续影响	反腐要警钟长鸣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纪委满意度	98%以上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督促各部门规范项目实施的程序和步骤,各责任单位有效执行工作,通过规范管理及时反馈的机制,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我们认为,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依据纪检组预算资金用于执纪审查、办案、培训、设备购置;落实“两个责任”,重点关注在部门核心业务的廉政风险的特点,选取了与目标的“量”和“质”两个方面相关的指标,并且将其量化以方

便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在纪检组专项工作情况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对 2018 年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的综合评价。

该项目评价指标分为三级，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财务管理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94.5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0 万元。

(2) 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8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70,866.24 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470,866.24 元，资金支出使用率 58.86%，该项目实际执行金额情况如下表：

2018 年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与实际执行金额完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数	调整数	实际完成数	差异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	945,900.00	145,900.00	470,866.24	329,133.76

从上表可以看出，预算资金使用有结余，资金支出实现率为58.86%。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项目投入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20分，绩效考核得分19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核目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必要的研究、论证、评估、评审以及决策等流程。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目标--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情况--绩效目标符合规划，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事业发展所必须，产出效率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核目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情况--目标细化量化不明确。

（4）资金到位率：

考核目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情况--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一致。

(5) 到位及时率

考核目标--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评价情况--资金在 2018 年末之前全部到位。

2、项目过程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30 分,绩效考核得分 26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情况--具备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均落实到位。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情况--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必

要措施，实施了招投标程序。

(4) 项目调整规范性：

考核目标--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中，对预算的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价情况--项目调整规范性需加强。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7) 资金使用差异性：

考核目标--资金使用差异率=计划与实际差异绝对值/项目资金计划总值

评价情况--资金使用差异率超过 30%，扣 2 分。

(8) 项目资金调整率：

考核目标--项目资金实际调整数与年初批复项目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的调整程度。

评价情况--项目资金调整率为 84.58%。

(9) 财务监控有效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情况--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3、项目产出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20 分,绩效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1) 监督市国资委机关及市属出资企业:

考核目标--1 个机关和 19 家控股集团

评价情况--按照要求对机关及 19 家控股集团进行了有效监督。

(2) 完善纪律监督体系、监督落实执行中的问题

考核目标--一个国资系统、按照党章、党纪监督驻在单位及所属企业在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评价情况--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工作部署,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探索开展监督常态化模式。

(3) 项目完成进度:

考核目标-- 2018 年内完成。

评价情况--截止 2018 年底,项目已经完成。

(4) 项目投入目标:

考核目标--80 万元

评价情况--项目投入目标完成率为 58.86%。

4、项目效果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30 分，绩效考核得分 29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考核目标—纪检组监督监察工作社会效益、纪检组监督监察工作可持续影响、纪检组监督监察工作社会效益。

评价情况—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着力营造不想腐、不能腐败不敢腐的政治生态环境。

三、自评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最终总体绩效目标得分 92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不清晰，操作中缺乏标准

项目申报的部分绩效目标不清晰，在实际操作中缺乏标准，如，“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未按《武汉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明确项目的监管范围，建议依据“权力清单”划分监管范围。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部门主要职能为：(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2)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3)决定或批准所监管企业的设立、合并终止以及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的重大问题；(4)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由本级行政机构组成(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

行政事业编制 91 人，实有人员 94 名，其中，在职人员 91 名(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 8 人)，外聘人员 3 名。

2018 年，市国资委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深化国企改革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总体目标，对接服务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不断深化国企改革，不断加强国企党建，努力开创国资国企工作新局面，市属国资国企在全市产业升级、基础建设、民生改善中的引领带动、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加，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超额或全面完成各项业绩考核指标。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企函【2018】48 号)要求，对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18 年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审核批复为 65 万元，调整为 213,143.93 元，2018 年该项目决算支出 213,143.93 元，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2018 年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审核批复为 65 万元，调整为 213,143.93 元，2018 年该项目决算支出 213,143.93 元，主要是用于信访稳定工作，妥善解决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等。

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主要完成的工作有：

- 1、做好防范化解国有企业金融风险有关工作，依据领导对《关于防范武汉化工投公司政府性债务风险有关情况的请示》的重要批示，迅速了解化工投公司有关情况，理清企业债务类别、性质和用途，梳

理债务到期情况，谋划债务还款来源，按照应急与谋远相结合方式的寻找化解途径，起草市国资委关于防范和化解化工投公司债务风险的意见，根据领导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化工区化解债务工作的工作部署，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化工投公司有效资产情况、平衡资金来源等再次深入研究论证，从安排地方政府债置换存量债务、将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优先用于偿债、加快有效资产变现、地方留存财政收入返还、加快土地一级开发、其他财政资金补助等6个方面，提出平衡建议起草形成《化工投公司政府性债务平衡建议方案》，有关会议原则同意平衡建议方案。

2、做好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等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加快解决国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要求，统筹推进我市范围内的国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积极协调市直相关部门，落实专项补助资金，开辟网上绿色通道，协调供电、供水（中心城区供水）等接收主体明确专人抓好落实。搭建“江城三供一业”QQ群，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帮助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难题和问题；起草《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等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以武国资发[2018]2号印发实施。

3、针对央企集中青山片区实际，协调有关部门对青山片区移交提出政策支持意见，并指导青山区工作专班，积极与相关企业开展资产清查、移交清单造册，有序推进企业办市政、社区分离移交工作。

4、起草《武汉市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

经市政府同意后，以武国资发[2018]8号文印发实施，针对各区不同情况，与有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及时掌握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情况，对深化改革任务较重的区协调相关市直部门解决实施过程中有难点问题，稳妥推进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

5、继续做好市职教幼教专班工作，指导协调各区专班严格执行武政办[2012]45号文件规定，做好2018年新增人员审核认定工作、2017年度职教幼教报表统计汇总和2018年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核定方法工作，积极协调处理职教幼教教师重点难点问题，接待上访退休教师178人次。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预算情况，2018年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具体绩效指标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市属出资企业稳定和谐发展	19家控股集团
			全市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待遇落实人数	6988人
		质量指标	扎实做好阳光信访、信访件办结率、确保进京非防	信访件办结率100%，确保进京非防为0按政策待已落实
			全市国有企业退休教师按政策待遇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目标	21.3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	维护企业和谐稳定，保障民生需求，解决职工实际困难，维护社会和谐问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网上评价满意率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督促各部门规范项目实施的程序和步骤，各责任单位有效执行工作，通过规范管理及时反馈的机制，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我们认为，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依据处理市级国有、集体企业干部职工的来信来访，协调落实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特点，结合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项目的特点，选取了与目标的“量”和“质”两个方面相关的指标，并且将其量化以方便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在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情况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对2018年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的综合评价。

该项目评价指标分为三级，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财务管理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批复为65万元，调整为213,143.93元。。

（2）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年，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费项目到位资金213,143.93元，实际使用资金213,143.93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13,143.93元，资金支出使用率100.00%，该项目实际执行金额情况如下表：

**2018年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与实际执行金额完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数	调整数	实际完成数	差异
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经费	650,000.00	436,856.07	213,143.93	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预算资金使用有结余，资金支出实现率为100.00%。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项目投入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20分，绩效考核得分19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核目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必要的研究、论证、评估、评审以及决策等流程。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目标--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情况--绩效目标符合规划，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事业发展所必须，产出效率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核目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情况--目标细化量化不明确。

(4) 资金到位率：

考核目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情况--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一致。

(5) 到位及时率

考核目标--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评价情况--资金在 2018 年末之前全部到位。

2、项目过程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30 分，绩效考核得分 27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情况--具备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均落实到位。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情况--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必要措施，实施了招投标程序。

(4) 项目调整规范性：

考核目标--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中，对预算的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价情况--项目调整规范性需加强。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7) 资金使用差异性:

考核目标--资金使用差异率=计划与实际差异绝对值/项目资金计划总值

评价情况--资金使用无差异。

(8) 项目资金调整率:

考核目标--项目资金实际调整数与年初批复项目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的调整程度。

评价情况-本期项目资金调整率为 67.21%。

(9) 财务监控有效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情况--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3、项目产出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20 分,绩效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1) 维护市属出资企业稳定和谐发展:

考核目标—19 家控股集团

评价情况—积极配合维护市属企业稳定和谐发展

(2) 全市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待遇落实人数：

考核目标—6990 人

评价情况—积极配合落实全市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待遇问题。

(3) 扎实做好阳光信访、信访件办结率、确保进京非访：

考核目标—信访件办结率 100%，确保进京非访为 0，按政策待已落实

评价情况— 按政策待已落实。

(4) 全市国有企业退休教师按政策待遇落实率：

考核目标—100%

评价情况—全市国有企业退休教师按政策待遇落实率尚待进一步提高。

(5) 项目完成进度：

考核目标— 2018 年内完成。

评价情况—截止 2018 年底，项目已经完成。

(6) 项目投入目标：

考核目标—213, 143. 93 元

评价情况—项目投入目标完成率为 100. 00%。

4、项目效果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30 分，绩效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考核目标—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情况—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全部结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也未达到 100%满意。

三、自评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最终总体绩效目标得分 95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预算经费执行过程中未考虑突发事件

项目经费预算为 65 万元，调整为 213,143.93 元，实际支出 213,143.93 元，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存在突发事件，建议增设不可预计事项预算。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办公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部门主要职能为：(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2)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3)决定或批准所监管企业的设立、合并终止以及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的重大问题；(4)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由本级行政机关组成(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

行政事业编制 91 人，实有人员 94 名，其中，在职人员 91 名(市纪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 8 人)，外聘人员 3 名。

2018 年，市国资委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深化国企改革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总体目标，对接服务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不断深化国企改革，不断加强国企党建，努力开创国资国企工作新局面，市属国资国企在全市产业升级、基础建设、民生改善中的引领带动、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加，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超额或全面完成各项业绩考核指标。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企函【2018】48 号）要求，对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18 年办公经费项目预算审核批复为 80.41 万元，调整为 660,826.88 元，结余 21,886.32 元，2018 年该项目决算支出 638,940.56 元，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2018 年办公经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审核批复为 80.41 万元，调整为 660,826.88 元，结余 21,886.32 元，2018 年该项目决算支出 638,940.56 元，主要是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购买劳务服务支出等项目。

办公经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完成的工作有：

- 1、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建立企业信息员工作 QQ 群，制定完善企业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委门户网站日常维护管理，规范上网信息采集、报审、发布工作程序，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加强与市委办公厅、市政

府办公厅信息部门的工作联系，全年共上报信息 600 多条，其中市政府办公厅采用 26 条、省刊采用 2 条；组织召开市国资委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会议，加强对信息工作的指导，共做好 10 期《国资动态》信息简报起草、编辑及发放工作。

2、妥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委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对相关内容进行公开。

3、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在准备三年档案复查工作的同时，完成对过去近十年的专业档案部分欠缺档案的补充整理，以及数字档案、实物档案的补充登记管理以及维护等相关工作，市国资委顺利通过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一级复查验收。

4、组织开展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了《武汉市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建设方案》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已经完成对该项目的审查工作，并出具了关于《武汉市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建设方案》审查意见的函。

5、严密组织各项政府采购工作。完成了办公设备、耗材、车辆维修、加油、保险、印刷等各项政府采购任务，保障了委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6、强化各项后勤管理。加强水电日常管理，组织各类物业维修，减少跑冒滴漏，创建节水型机关；改善值班室条件，更换开水炉，改善干部职工条件；加强资产登记管理，及时采购各类办公用品，提供内部会务服务，服务保障能力有所提升。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预算情况，2018 年办公经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具体绩效指标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60 台（个、套）
			购买劳务服务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购买劳务服务工作完成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目标	66.08 万元
			政府采购招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购买服务劳务社会效益	提高了委机关为市领导、企业办事效率，运用了社会资源的竞争机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置设备可持续影响评价	管护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机关满意度	95%以上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督促各部门规范项目实施的程序和步骤，各责任单位有效执行工作，通过规范管理及时反馈的机制，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我们认为，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预

算的函》(武财企函【2018】48号),结合办公经费专项工作项目特点,选取了与目标的“量”和“质”两个方面相关的指标,并且将其量化以方便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在办公经费工作情况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对2018年办公经费是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的综合评价。

该项目评价指标分为三级,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财务管理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办公经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80.41万元,调整为660,826.88元。

(2) 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年,办公经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到位资金660,826.88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办公经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638,940.56元,资金支出使用率96.69%,结余21,886.32元,该项目实际执行金额情况如下表:

2018年办公经费项目与实际执行金额完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数	调整数	实际完成数	差异
办公经费	804,100.00	143,273.12	638,940.56	21,886.32

从上表可以看出,预算资金使用有结余,资金支出实现率为

96.69%.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项目投入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20 分，绩效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核目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必要的研究、论证、评估、评审以及决策等流程。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目标--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情况--绩效目标符合规划，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事业发展所必须，产出效率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核目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情况--目标细化量化不明确。

（4）资金到位率：

考核目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情况--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一致。

(5) 到位及时率

考核目标--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评价情况--资金在 2018 年末之前全部到位。

2、项目过程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30 分,绩效考核得分 27.5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情况--具备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均落实到位。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情况--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必

要措施，实施了招投标程序。

(4) 项目调整规范性：

考核目标--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中，对预算的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价情况--项目调整规范性需加强。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7) 资金使用差异性：

考核目标--资金使用差异率=计划与实际差异绝对值/项目资金计划总值

评价情况--资金使用差异率超过 30%，扣 2 分。

(8) 项目资金调整率：

考核目标--项目资金实际调整数与年初批复项目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的调整程度。

评价情况-本期项目资金无调整。

(9) 财务监控有效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情况—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3、项目产出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20 分,绩效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1)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考核目标—60 台(个、套)

评价情况—已按需求购买办公设备

(2) 购买劳务服务人数:

考核目标—3 人

评价情况—已按需求购买劳务服务

(3) 采购设备合格率:

考核目标—100%

评价情况—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4) 购买劳务服务工作完成成率:

考核目标—10%

评价情况—购买劳务服务工作完成成率 100%

(5) 项目完成进度:

考核目标— 2018 年内完成。

评价情况—截止 2018 年底，项目已经完成。

(6) 项目投入目标:

考核目标—80.41 万元

评价情况—项目投入目标完成率为 79.46%。

(7) 政府采购招标率:

考核目标—100%

评价情况—政府采购均是通过招投标进行的

4、项目效果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30 分，绩效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考核目标—办公设备购置、购买劳务服务社会效益，购置设备可持续影响评价，委机关满意度

评价情况—完成办公设备购置、购买劳务服务工作，。

三、自评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最终总体绩效目标得分 94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增设对内绩效目标指标

办公经费专项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国资委其他处室多会参与，建议增设国资委其他处室对办公经费的满意度。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企改革改制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国企改革改制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部门主要职能为：(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2)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3)决定或批准所监管企业的设立、合并终止以及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的重大问题；(4)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和党风

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由本级行政机关组成(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行政事业编制 91 人，实有人员 94 名，其中，在职人员 91 名(市纪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 8 人)，外聘人员 3 名。

2018 年，市国资委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深化国企改革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总体目标，对接服务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不断深化国企改革，不断加强国企党建，努力开创国资国企工作新局面，市属国资国企在全市产业升级、基础建设、民生改善中的引领带动、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加，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超额或全面完成各项业绩考核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企函【2018】48 号)要求，2018 年国企改革改制专项工作为：

一、改革改制发展工作，加强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动重点企业盘活聚合资源，加快转型升级发展；重点企业加快推进优势投资项目。

二、企业重组工作，推进优势企业重组整合，推进优势资源加快上市步伐；强化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

三、规范董事会、外派监事会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加强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快市属国企规范董事会、外派监事会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四、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工作，加大与央企对接合作力度，引进优势资本促进全市发展；集中向央企推介各类招商引资大型活动；加强与国务院国资委及央企总部对接联系。

五、根据中央、省市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部署要求，研究拟定《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市直部门与所属企业脱钩，2018年年内基本完成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

六、根据“十九大”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报市政府主要领导人同意，我委下发了《关于集中我委负责集中组织开展清理和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负责集中组织开展清理和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工作推出。

七、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解决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4号）文件精神，根据工作安排，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央、省完善以管理资本为主国资管理体制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要求，研究拟定深化国企改革的系列意见，推动

市出资企业加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发展动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企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突出搞活企业经营机制，加大市出资企业战略重组力度，推进内部资源聚合，积极引进央企、大型民企、跨国公司参与战略重组，推进市属国企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加快上市。

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以实行外部董事、外派监事制度为重点，加快市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外派监事会建设，规范董事会组成，选聘外部董事，完善董事会工作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建立健全董事的选聘、培训、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国企改革改制专项工作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武汉市国资委承担的国企改革改制专项工作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预算情况，2018年国企改革改制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管资本为主，完成收缴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8 亿
			出资企业实现 IPO 上市或重大重组	1-2 家

			加快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启动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启动外派监事会建设2项
			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 签约项目	5-6个项目
		质量指标	市属国企累计完成融资目标	800亿
			经营性国有资本证券化率达到	30%以上
			市出资企业监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	19家控股集团
			与优势央企对接合作、引进优势资源技术签约项目	200亿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目标	100.9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融资创新,保障持续大规模城市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城市建设、地铁建设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指标选择的原则

本次国企改革改制专项工作的绩效评价指标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的原则,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在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下,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关键指标采用,少而精原则、结果导向原则、可测量性原则、可控性原则。

2、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评价客体、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结论等内容构成。在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中，我们遵循了全面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将绩效评价分为经济性评价、效率性评价和效果性评价三类。

经济性评价主要体现在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收入、融资目标、经营性国有资本证券化等上，具体内容有：以管资本为主，完成收缴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8 亿元；市属国企累计完成融资 800 亿元；经营性国有资本证券化率达到 30%以上；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 10%。

效率性评价主要体现在加快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项目；支持融资创新，保障持续大规模城市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体内容有：加快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启动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建设试点；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 5-6 个项目；支持融资创新，保障持续大规模城市建设，促进城市建设、地铁建设。

效果性评价，主要体现在出资企业实现 IPO 上市；市出资企业监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与优势央企对接合作、引进优势资源技术签约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内容有：出资企业实现 1-2 家 IPO；市属 19 家控股集团监事会建设全覆盖；与优势央企对接合作、引进优势资源技术签约 200 亿元；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证据收集方式

“国企改革改制专项工作”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访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方法，经过文件证据、实物证据的收集，获取准确的可靠的数据信息，通过分析性证据，判断“国企改革改制专项工作”的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文件证据、实物证据的收集方式。评价小组前往项目实施单位，就相关人员、部门进行访谈，通过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收集资料。

(2) 分析性证据的验证方式。财务数据方面，通过收集的文件证据、实物证据复核数据的真实性；非财务数据方面通过收集的文件证据、实物证据，进行交叉验证，通过比对证据进行验证。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 投入（共计 20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 12.36 分，评价结果为中。

1、项目立项（共计 12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立项评价得分为 9 分，评价结果为中。

1.1 项目立项规范性（共计 4 分）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评价结果为优。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企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搞活企业经营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大企业战略重组力度，推进内部资源聚合，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1]11 号）的精神，对市属企业的经营机制，法人治理结构，战略重组等事项进行了

立项，并经武财企函【2018】48号确认。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共计4分）

该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为2分，评价结果为差。

市国资委制定了绩效评价目标，但在目标的设定过程中，未对“与优势央企对接合作、引进优势资源技术签约项目、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进一步考核的绩效指标，扣2分。

1.3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计4分）

该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为3分，评价结果为中。

市国资委制定了绩效评价目标，但在目标的设定过程中，未对“支持融资创新，保障持续大规模城市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绩效目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扣1分。

2、资金落实（共计8分）

根据评价原则，资金落实评价得分为3.36分，评价结果为差。

2.1 资金到位率（共计4分）

该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为1.68分，评价结果为差。

项目预算资金242.82万元，后调整为100.91万元，财政拨款100.91万元，拨款金额为预算金额的42%，市国资委未提供调整的相关文件，扣2.32分。

2.2 到位及时率

该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为1.68分，评价结果为中。

2018年度到位资金100.91万元，到位率为42%，扣2.32分。

（二）过程（共计30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25.76分，评价结果为良。

1、业务管理（共计 12 分）

根据评价原则，业务管理评价得分为 11.5 分，评价结果为优。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制定了《武汉市国有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根据《武汉市国有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实施方案》，对考评、退出机制等设定了具体的评定标准。

1.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根据《武汉市国有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实施方案》，对基本条件、选聘等设定了具体的评定标准。

1.4 项目调整规范性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评价结果为良。

市国资委未对项目调整设定相应的调整规范性文件。

2、财务管理（共计 18 分）

根据评价原则，财务管理评价得分为 14.26 分，评价结果为中。

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办公室对财务进行管理，并制定了财务制度，对工作经

费的使用按制度进行管理。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办公室对财务进行管理，对工作经费使用的合规性按制度进行管理。

2.3 资金使用差异率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差。

项目经费的使用额与预算额差异率超过 30%，扣 2 分。

2.4 项目资金调整率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为 1.26 分，评价结果为差。

项目预算资金 242.82 万元，后调整为 100.91 万元，财政拨款 100.91 万元，调整率 $(242.82-100.91) / 242.82=58\%$ ，扣 1.74 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办公室对财务进行管理，对工作经费使用的情况按制度进行监控。

（三）产出（共计 20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 18 分，评价结果为优。

1、产出数量（共计 8 分）

根据评价原则，产出数量评价得分为 8 分，评价结果为优。

1.1 以管资本为主，完成收缴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完成收缴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5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值。

1.2 出资企业实现 IPO 上市或重大重组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完成天风证券主板 IPO 上市，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 1 家。

1.3 加快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制定《武汉市国有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实施方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显改善。

1.4 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项目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2018 年度签约 7 个项目，超额完成目标值。

2、产出质量（共计 8 分）

根据评价原则，产出数量评价得分为 6 分，评价结果为中。

2.1 市属国企累计完成融资目标 800 亿元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属国企累计完成融资 974.28 亿元，超额完成任务指标。

2.2 经营性国有资本证券化率达到 30%以上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优。

经营性国有资本证券化率达到 30.2%，超额完成任务指标。

2.3 市出资企业监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评价结果为差。

部分企业由财务总监代行监事职责，未设立监事会。

2.4 与优势央企对接合作、引进优势资源技术签约项目 200 亿元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与优势央企对接合作、引进优势资源技术签约项目

221.60 亿元，超额完成任务指标。

3、产出时效（共计 2 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均在 2018 年度完成。

4、产出成本（共计 2 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产出成本预算为 242.82 万元，后调整为 100.91 万元，实际使用 100.91 万元。

（四）效果（共计 30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 30 分，评价结果为优。

1、经济效益（共计 10 分）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 15.02%，完成 10%的预算指标。

2、社会效益（共计 10 分）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18 年度，城市建设以及地铁建设正在大力推进中，地铁线路

新增 2 条。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共计 10 分）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小组向出资企业进行了电话调查问卷，出资企业均对市国资委服务满意。

四、自评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12 分。其中投入得分 12.36 分，过程得分 25.76 分，产出得分 18.00 分，效果得分 3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的设立存在短期效益与长期规划的矛盾。

改革改制工作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程序复杂，时间跨度长，重组整合从协议到完成，一般要经历可研方案设计、内外部决策、审计评估、工商变更等诸多程序，很难在短时间完成到位，绩效目标的设立存在短期效益与长期规划的矛盾，在绩效目标的设立过程中按工作进度设定分值。

市国资委

2019 年 6 月 30 日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监管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监管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部门主要职能为：(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2)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3)决定或批准所监管企业的设立、合并终止以及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的重大问题；(4)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由本级行政机关组成(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行政事业编制 91 人，实有人员 94 名，其中，在职人员 91 名(市纪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 8 人)，外聘人员 3 名。

2018 年，市国资委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深化国企改革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总体目标，对接服务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不断深化国企改革，不断加强国企党建，努力开创国资国企工作新局面，市属国资国企在全市产业升级、基础建设、民生改善中的引领带动、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加，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超额或全面完成各项业绩考核指标。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企函【2018】48 号）要求，对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18 年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监管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审核批复为 670 万元，调整为 6,409,651.61 元，2018 年该项目决算支出 5,207,429.87 元，完成目标 81.24%，结余 1,202,221.74 元，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2018 年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监管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审核批复为 670 万元，调整为 6,409,651.61 元，2018 年该项目决算支出 5,207,429.87 元，完成目标 81.24%，结余 1,202,221.74 元，主要用于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评，拟订出资企业领导人员年薪制、股权激励等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工作。

财务总监办公室监管费专项工作主要完成的工作有：

1、认真组织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总监年度考核和任期工作，在实施财务总监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客观评价考核对象，使考核比较客观、科学和公正，圆满完成考核工作。

2、制定财务总监薪酬调整方案，起草财务总监薪酬调整方案，配合人事处、办公室做好财务总监薪酬标准调整落实的有关工作。

3、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要求，结合《武汉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在学习借鉴其他省市财务总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依照我市实际情况，对《武汉市国资委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新的《武汉市国资委财务总监管理办法（试行）》。

4、参加市委巡察组，做好 2018 年国有企业的巡察工作。

5、做好财务总监 2019 年社保缴费工资基数调整申报工作。

6、赴地产集团、城投集团开展员工持股相关问题专项调查。

7、列席出资企业董事会 29 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预算情况，2018 年财务总监办公室监管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具体绩效指标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评定企业等级	考核 19 家控股集团，评定 A 级 10 家， B 级 9 家
			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	410 万元
		质量指标	实现市出资企业财务审计专项检查全覆盖	19 家控股集团
			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目标	640.9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润总额增长	10%
			营业收入增长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以上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督促各部门规范项目实施的程序和步骤，各责任单位有效执行工作，通过规范管理及时反馈的机制，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我们认为，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依据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综合提出出资企业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出资企业领导人员基薪兑现的特点，结合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事检查费专项工作项目特点，选取了与目标的“量”和“质”两个方面相关的指标，并且将其量化以方便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在

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专项工作情况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对 2018 年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监管费是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的综合评价。

该项目评价指标分为三级,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

2、财务管理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监管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批复为 670 万元,调整为 6,409,651.61 元。

(2) 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监管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510 万元,加上年初结余 1,309,651.61 元,实际到位资金 6,409,651.61 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监管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5,207,429.87 元,资金支出使用率 81.24%,该项目实际执行金额情况如下表:

2018 年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监管费项目
与实际执行金额完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数	调整数	实际完成数	差异
------	-------	-----	-------	----

武汉市财务 总监办公室 监管费	6,700,000.00	290,348.39	5,207,429.87	1,202,221.74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预算资金使用有结余，资金支出实现率为81.24%。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项目投入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20分，绩效考核得分20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核目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必要的研究、论证、评估、评审以及决策等流程。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目标--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情况--绩效目标符合规划，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事业发展所必须，产出效率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核目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情况--目标细化量化不明确。

(4) 资金到位率:

考核目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情况--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一致。

(5) 到位及时率

考核目标--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评价情况--资金在 2018 年末之前全部到位。

2、项目过程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30 分,绩效考核得分 28.5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情况--具备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均落实到位。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

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情况--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必要措施,实施了招投标程序。

(4) 项目调整规范性:

考核目标--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中,对预算的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价情况--项目调整规范性需加强。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7) 资金使用差异性:

考核目标--资金使用差异率=计划与实际差异绝对值/项目资金计划总值

评价情况--资金使用差异率超过 30%,扣 2 分。

(8) 项目资金调整率:

考核目标--项目资金实际调整数与年初批复项目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的调整程度。

评价情况-本期项目资金无调整。

(9) 财务监控有效性:

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情况--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3、项目产出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20 分,绩效考核得分 19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1) 考核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 评定企业等级:

考核目标--考核 19 家控股集团, 评定 A 级 10 家, B 级 9 家

评价情况--已按照标准要求对 19 家集团公司进行了等级评定

(2) 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

考核目标--410 万

评价情况--正在全面完成实施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目标

(3) 实现市出资企业财务审计专项检查全覆盖:

考核目标--19 家控股集团

评价情况-- 财务审计专检查已经覆盖了整个市属 19 家控股集团

(4) 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考核目标--102%

评价情况—保值增值率为 102.28%，完成了任务

(5) 项目完成进度：

考核目标— 2018 年内完成。

评价情况—截止 2018 年底，项目已经完成。

(6) 项目投入目标：

考核目标—640.97 万元

评价情况—项目投入目标完成率为 81.24%。

4、项目效果评价

该项目投入目标的总分值 30 分，绩效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考核目标及评价情况如下：

考核目标—利润总额增长 10%，营业收入增长 10%，主管部门满意度 95%以上

评价情况—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4.28%，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19%。

三、自评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最终总体绩效目标得分 94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可按企业分类进一步细化

制定的绩效指标中，已将企业分为 A，B 两类，对 A，B 两类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建议分别设定。

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部门主要职能为:(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2)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3)决定或批准所监管企业的设立、合并终止以及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的重大问题;(4)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由本级行政机关组成(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武汉市财务总监办公室)。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

行政事业编制 91 人，实有人员 94 名，其中，在职人员 91 名(市纪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 8 人)，外聘人员 3 名。

2018 年，市国资委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深化国企改革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总体目标，对接服务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不断深化国企改革，不断加强国企党建，努力开创国资国企工作新局面，市属国资国企在全市产业升级、基础建设、民生改善中的引领带动、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加，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超额或全面完成各项业绩考核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企函【2018】48 号)要求，2018 年武汉市国资委整体部门支出工作为：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市出资企业发展活力，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经济；

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强；

三、加大与央企对接合作力度，引进优势资本促进全市发展；

四、加强国企党建工作，为加快市属国企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深化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国资委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构建国资委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实施国资委各个部门和出资企业的预算绩效管理。将国资委和出资企业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国资委和出资企业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预算情况，2018年国资委整体部门支出绩效目标分为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其中，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管资本为主，监管重点转向国资结构优化、效率提高和保值增值。	3 项
		培育壮大国有控股上市企业	1 批
		全面完成规范的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3 项
	质量指标	市属出资企业总资产	18000 亿
		资产总额过 1 千亿元企业	4 家
		销售收入超过 1 百亿元企业	5 家
		市出资企业监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	19 家控股集团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业收入	2000 亿
		利润	150 亿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融资创新，保障持续大规模城市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城市建设、地铁建设

年度指标 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增强市出资发展动力和活力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6 年	2017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以管资本为主，完成收缴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从管资产到管资本的转变	3.8 亿元
		出资企业实现 IPO 上市或重大重组		1-2 家	1-2 家
		加快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启动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启动外派监事会建设 2 项	启动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启动外派监事会建设 2 项
		推进与央企合作发展签约项目		5-8 个项目	5-6 个项目
	质量指标	市属国企累计完成融资目标		800 亿	800 亿
		经营性国有资本证券化率达到			30%以上
		市出资企业监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		20 家控股集团	19 家控股集团
		与优势央企对接合作、引进优势资源技术签约项目		280 亿	200 亿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6年	2017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目标		190万元	242.82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融资创新，保障持续大规模城市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城市建设、地铁建设	城市建设、地铁建设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妥善解决企业改革改制遗留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增强市出资发展动力和活力可持续影响评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指标 2：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6 年	2017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市属出资企业稳定和谐发展		20 家控股集团	19 家控股集团
		全市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待遇落实人数		6978 人	6988 人
	质量指标	扎实做好阳光信访、信访件办结率、确保进京非防		信访件办结率 100%、确保进京非防为 0	信访件办结率 100%、确保进京非防为 0
		全市国有企业退休教师按政策待遇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目标		65 万元	6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社会效益		维护企业和谐稳定，保障民生需求，解决职工实际困难，维护社金和谐稳定	维护企业和谐稳定，保障民生需求，解决职工实际困难，维护社金和谐稳定
	环境效益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6年	2017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对象满意率		网上评价满意率 100%	网上评价满意率 100%

年度指标 3：购买办公设备和劳动服务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6年	2017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67 台(部、个、套)	60 台(部、个、套)
		购买劳务服务人数		3 人	3 人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100%
		购买劳务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6年	2017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目标		项目投入110.37万元	80.41万元
		政府采购招标率		政府采购招标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购买劳务 服务社会效益		提高了委机关为市领导、企业办事效率，运用了社会资源的竞争机制	提高了委机关为市领导、企业办事效率，运用了社会资源的竞争机制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置设备可持续影响评价		管护率100%。	管护率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委机关满意度		92%	92%

年度指标 4：承担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监督市国资委机关和市属企业监察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6 年	2017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市国资委机关及市属出资企业		1 个机关和 20 家控股集团	1 个机关和 19 家控股集团
	质量指标	完善纪律监督体系		建立 1 个国资系统	建立 1 个国资系统
		按照党章、党纪监督驻在单位及所属企业在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监督执行中的问题	监督执行中的问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目标		80 万元	94.5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组监督监察工作社会效益		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着力营造不想腐、不能腐败、不敢腐的政治生态环境	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着力营造不想腐、不能腐败、不敢腐的政治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6年	2017年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纪检组监督监察工作可持续影响		反腐要警钟长鸣	反腐要警钟长鸣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纪委满意度		98%以上	98%以上

年度指标 5：加强国有资产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6年	2017年	
产出	数量指标	考核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	17户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	考核20家控股集	考核19家控股集团、评定A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6 年	2017 年	
指标		绩，评定企业等级。	绩考核	团、评定 A 级 10 家、 B 级 9 家。	级 10 家、B 级 9 家。
		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	162	280	280 万元
	质量指标	实现市出资企业财务审计 专项检查全覆盖	监管 21 户出资企业财务动态	20 家控股集团	19 家控股集团
		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2%	10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上半年完成全年计划的 50%， 12 月底前完成全年计划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目标	740	480	67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利润总额增长	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国有 资产总量、利润总额任务。	70 亿	10%
		营业收入增长		1165 亿元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推动出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完成所承担的公益性任务		
	环境效益指		企业健康发展，企业和谐稳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6 年	2017 年	
	标		定，保民生、保发展。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评价	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持 企业科学发展。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指标选择的原则

2018年武汉市国资委整体部门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的原则，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在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下，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关键指标采用，少而精原则、结果导向原则、可测量性原则、可控性原则。

2、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由评价客体、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结论等内容构成。在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中，我们遵循了全面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将绩效评价分为经济性评价、效率性评价和效果性评价三类。

经济性评价主要体现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等方面，具体内容有：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效率性评价主要体现在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等方面，具体内容有：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

效果性评价，主要体现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

3、评价工作依据

3.1 评价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4) 《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 (5) 《湖北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6)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 (7)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 (8) 《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 (9)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2号）；
- (10)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
- (11)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号）；
- (12) 国资委资金使用明细表、与相关的财务账等资料；
- (13) 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3.2 事实依据

- (1)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预算的函》（武财企函【2018】48号）；
- (2) 评价人员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

3.3、其他相关资料

相关单位需提供的资料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四）证据收集方式

“国资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访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方法，经过文件证据、实物证据的收集，获取准确的可靠的数据信息，通过分析性证据，判断“国资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文件证据、实物证据的收集方式。评价小组前往项目实施单位，就相关人员、部门进行访谈，通过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收集资料。

（2）分析性证据的验证方式。财务数据方面，通过收集的文件证据、实物证据复核数据的真实性；非财务数据方面通过收集的文件证据、实物证据，进行交叉验证，通过比对证据进行验证。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共计 12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 11 分，评价结果为优。

1、项目立项（共计 6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立项评价得分为 5 分，评价结果为良。

1.1 绩效目标合理性（共计 3 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评价结果为优。

按照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武财企函〔2018〕48 号确认，国资委绩效目标分为长期绩效指标和年度绩效

指标。

1.2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计 3 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中。

年度绩效指标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增强市出资发展动力和活力”中，未对“支持融资创新，保障持续大规模城市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绩效目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扣 1 分。

2、预算配置（共计 6 分）

根据评价原则，预算配置评价得分为 6 分，评价结果为优。

2.1 在职人员控制率（共计 3 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行政事业编制 91 人，其中，在职人员 91 名，扣除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 8 人，在职人员人数为 83 人。

2.2 “三公经费” 变动率（共计 3 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1.60 万元，2017 年武汉市国资委“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为 51.60 万元，无变动。

（二）过程（共计 25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 24.29 分，评价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共计 13 分）

根据评价原则，预算执行评价得分为 12.29 分，评价结果为优。

1.1 预算完成率（共计 2 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1.91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33,188,300.00	33,334,088.46	32,862,312.57
其他收入	6,700,000.00	12,787,497.95	11,187,497.95
收入合计	39,888,300.00	46,121,586.41	44,049,810.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8,200.00		1,309,651.61
总计	40,916,500.00	46,121,586.41	45,359,462.13

本年度共实现收入 45,359,462.1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862,312.57 元，其他收入 11,187,497.95 元以及来源于年初的结转和结余 1,309,651.61 元，完成了预算总收入的 98.35%。

部门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基本支出	29,388,300.00	30,651,060.00	30,530,304.19
项目支出	11,528,200.00	15,470,526.41	13,626,936.20
合计	40,916,500.00	46,121,586.41	44,157,240.39

本年度共发生支出 44,157,240.39 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95.74%。按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率 95.74%，扣 0.09 分。

1.2 预算调整率（共计 1 分）

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分为 0.86 分，评价结果为良。

部门预算收入调整率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率
财政拨款收入	33,188,300.00	33,334,088.46	145,788.46	
其他收入	6,700,000.00	12,787,497.95	6,087,497.95	
收入合计	39,888,300.00	46,121,586.41	6,233,286.41	13.51%

部门预算支出调整率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率
基本支出	29,388,300.00	30,651,060.00	1,262,760.00	
项目支出	11,528,200.00	15,470,526.41	3,942,326.41	
合计	40,916,500.00	46,121,586.41	5,205,086.41	11.29%

按部门预算收入调整率 13.51%，扣 0.14 分。

1.3 支付进度率（共计 2 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国资委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在 2018 年度支付。

1.4 “三公经费”控制率（共计 4 分）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1.6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3.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50 万元（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

2018 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支出金额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1,782.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740.26
公务接待费	6,890.00
合计	349,412.76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实际金额为 221,782.50 元，占预算金额的 96.0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120,740.26 元，占预算金额的 68.99%；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金额为 6,890.00 元，占预算金额的 6.26%。

“三公经费”未超标。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共计 4 分）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为 3.52 分，评价结果为良。

预算采购货物类 22.20 万元，实际采购货物类 24.863 万元，用于设备采购。

2018 年度货物类采购超支 2.663 万元，超支率 12%，扣 0.48 分。

2、预算管理（共计 6 分）

根据评价原则，预算管理评价得分为 6 分，评价结果为优。

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共计 1 分）

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办公室对财务进行管理，并制定了财务制度，对工作经费的使用按制度进行管理。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计 2 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办公室对财务进行管理，对工作经费使用的合规性按制度进行管理。

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共计 1 分）

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国资委 2017 年整体预决算已在门户网站公开。

2.4 基础信息完善性（共计 2 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国资委办公室对财务进行管理，并制定了财务制度，对预算的使用按制度进行管理。

3、资产管理（共计 6 分）

根据评价原则，资产管理评价得分为6分，评价结果为优。

3.1 管理制度健全性（共计3分）

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为3分，评价结果为优。

国资委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武汉市国资委机关内部控制手册》，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业务、建设项目以及合同业务六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这些规定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管理工作中基本得到了执行。

3.2 资产管理安全性（共计3分）

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为3分，评价结果为优。

武汉市国资委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三）产出（共计39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38分，评价结果为优。

1、实际完成率（共计13分）

该项指标满分13分，评价得分为13分，评价结果为优。

国资委年度绩效5项目标，均已完成。

2、完成及时率（共计13分）

该项指标满分13分，评价得分为13分，评价结果为优。

国资委年度绩效5项目标，均已在2018年度完成。

3、质量达标率（共计13分）

该项指标满分13分，评价得分为12分，评价结果为优。

国资委年度绩效 5 项目标，结合自评及重点评价，其中，4 项年度绩效目标为优，“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增强市出资发展动力和活力”绩效目标为“良”，扣 1 分。

（四）效益（共计 24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益评价得分为 24 分，评价结果为优。

1、经济效益（共计 8 分）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 15.02%，完成 10%的预算指标。

2、社会效益（共计 8 分）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18 年度，城市建设以及地铁建设正在大力推进中，地铁线路新增 2 条。

3、可持续发展效益（共计 8 分）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评价结果为优。

市属国企累计完成融资 974.28 亿元，超额完成任务指标。

四、自评结论

国资委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29 分。其中投入得分 11 分，过程得分 24.29 分，产出得分 38.00 分，效益得分 24 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统筹兼顾谋划长期绩效指标与年度绩效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的设立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统筹谋划，年度绩

效指标既聚焦解决当年度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要全面推进，又要突出重点，着力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建议年度绩效指标设立事前绩效评估

为从源头上防控年度目标的低效无效，建议建立年度目标中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